

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

吉教字〔2023〕55号

吉利学院 关于高质量毕业实习认定及奖励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充分提高校外高质量实习基地对人才培养的作用，鼓励我校毕业生前往优秀企业参与毕业实习，全面提高校外实践教学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学校支持各二级学院、行政部门教职工积极参与校外实习就业基地拓展工作。鼓励教职工根据我校专业方向，联系并走访对口企业，签订高质量校外实习就业基地。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积极拓展渠道，建设高质量校外实习基地。

一、认定标准

学校的高质量实习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能严格按照我校教育实习有关规定管理学生，保证教育实习质量；

（二）应有接纳至少 10 名实习生的能力；

（三）实习基地满足其中的一种：央企；上市公司；中国行业内前十企业；世界五百强或中国五百强企业。

（四）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应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热情和意愿；

（五）实习基地应能够提供至少三名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现场实习指导经验较丰富的企业导师。

二、奖励标准

（一）高质量实习生奖励

前往高质量实习单位（包括已签订协议的高质量实习单位及学生自行联系的高质量实习单位）完成毕业实习，且考核成绩 70 分及以上的学生每生发放交通等综合补贴 **300 元**，实习期结束在高质量实习单位留用转正的学生每生再发放补贴 **500 元**。

（二）高质量实习单位签约教师奖励

教师联系并与合作单位签订校企实习合作协议，学生进入高质量实习合作单位完成实习，按 400 元/生进行奖励，每位教师学年奖励上限 **4000 元**。奖励与毕业实习指导费合并发放。

（三）高质量实习学院奖励

根据当届毕业生学生在高质量实习基地实习的人数对学院进行奖励，每学院学年奖励上限为 **10000 元**。该奖励以现金形式

由学院院长统筹发放。

高质量实习生（学院奖励标准）					
高质量实习毕业生数	学院当届毕业生人数				奖励金额
	100 人及以下	100-300 人	300-500 人	500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0
	5-10 人	10-20 人	20-30 人	25-40 人	5000
	1-15 人	20-30 人	30-40 人	40-50 人	8000
	15 人以上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上	10000

三、奖励申报形式

申报高质量毕业实习学生实习补助，学院需提供学生相关实习支撑材料，并填写高质量实习情况汇总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并经教务处、分管教学学院领导审核，报校长审批通过后发放。

申报学院和教师奖励，需要进行填写高质量实习总结报告，并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并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学院领导复审，校长审批通过后发放。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